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三億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郭秀卿

訴訟代理人　林帝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屬私設通路，惟被告於民國80年間，因在坐落同段410地號土地起造建物，稱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，向桃園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）申請指定建築線獲准，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無法與周圍土地所有人進行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合建大樓等，或更改自己所有土地利用方式。

（二）被告因以系爭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獲准，受有相當於通行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償還原告相當於5年份通行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8,731元。倘認被告並未受有相當於通行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被告仍受有相當於房屋造價1,316,806元之不當得利，亦應償還等語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8,7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認為系爭土地是既成道路，申請指定建築線並非不法侵害行為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（二）並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；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按此規定，不當得利之要件為：⑴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；⑵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；⑶受損害與受利益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；⑷無法律上之原因。

（二）民法第179條規定的不當得利，固然使用「損害」一詞，其概念內涵跟侵權行為法上的「損害」不同。以最稀鬆平常的買賣為例，套用前揭不當得利的要件：買受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而受有利益，出賣人喪失標的物所有權而受有損害，且係同一原因即給付所致而有直接因果關係，在買賣契約有效的情形，之所以不構成不當得利，不是因為沒有損害，而是因為有法律上之原因。買受人所受利益為標的物所有權，出賣人所受損害亦為標的物所有權，利同一項具體特定的財產上利益，一方得之而為利益，一方失之而屬損害。這種一體兩面的關係，就是直接因果關係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主張，其因被告以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，申請指定建築線獲准受有損害，其損害為「無法與周圍土地所有人進行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合建大樓等」、「無法更改自己所有土地利用方式」，並以系爭土地之通行或房屋之起造為被告所受利益云云。

（四）然查：⑴建築線之指定，並不是系爭土地之通行行為的一部或其前提，每天多少人通行系爭土地所在的聯福街2巷，他們，應該都不是先提出指定建築線的申請才來通行；⑵房屋的起造也是一樣，被告的房屋之所以蓋得起來，是因為被告出錢找人來蓋，而不是因為被告拿系爭土地來指定建築線，房屋就進而立於大地之上；⑶實則，無論系爭土地之通行或系爭房屋之建築，都跟原告主張的損害，欠缺前述損益變動一體兩面的關係，從而沒有直接因

果關係，自不構成不當得利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308,731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應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文齊